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(局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2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30條規定-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販售菸酒，不得販售品酒予未滿18歲兒童及青少年 2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規定-販售逾期菸酒品及紙菸標示有效日期為最長不得逾18個月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3. 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(口播)	廣播媒體	10/1-10/31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10,000	好事廣播電台FM935(國語/客語)
以下空白						